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萱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萱鳴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園區三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2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（即雙白線）之路段不得跨越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往內側車道切入，適內側車道後方有告訴人洪武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而至，因避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洪武陽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肩膀、手肘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洪武陽告訴被告黃萱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而不欲再追究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

01 院調解筆錄1份、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查。是依照首開
02 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彭筠凱